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才完成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學校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招生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目錄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報名資格與方式	2
貳、招生科別、上課地點、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2
參、成績公告及複查	5
肆、榜單公告	5
伍、報到	5
陸、申訴	5
柒、其他	5
附錄一 交通資訊	6
附表一 報名表(樣本)	7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樣本)	8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四 報到切結書	10
附表五 申訴申請表	11
附表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採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或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一)	下載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三) 至 113年5月8日(三) 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或現場報名	1.線上報名登錄： 技專校院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 2.報名繳交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評分方式如簡章第二頁，項目貳中如評分說明。 (4)報名費全免。
成績公告	113年5月13日(一) 中午12: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3年5月13日(一) 12:00起 15:00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電話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 確認電話：(02)2810-9999轉2101~2105、0800-661288
榜單公告	113年5月16日(四) 上午10: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3年5月17日(五) 至 113年6月14日(五)	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寄發之錄取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報到聲明放棄截止	113年6月18日(二) 上午10:00	填寫(附表五)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電話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 確認電話：(02)2810-9999轉2101~2105、0800-661288
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2810-9999 轉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2805-9999 轉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2805-9999 轉 2210、2211。 4.日期欄(一)表示星期一、(二)表示星期二，以下類推。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壹、報名資格與方式

- 一、資格：為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方式：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 三、報名校數：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

貳、招生科別、上課地點、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一、招生科別、名額

學制	科(組)代碼	科別	招生名額	上課地點	備註
五專	24901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15	士林校區	書面審查資料： 1.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2.均衡學習 3.其他
	24902	餐飲管理科	15		
	24903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15	淡水校區	
		合計	45		

二、評分方式

(一)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積分項目	說明	積分計算方式		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每 1 學期	2 分	15 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每 1 小時	0.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符合 1 個領域	7 分	28 分
其他	自傳。	一份 3 分	上限為 3 分	5 分
	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表現。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5 分	
	校內活動表現或經歷。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5 分	
	校外活動表現(才藝、社區服務或志工等)。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5 分	
總積分				48 分
同分比序	1.其他-自傳。 2.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 3.其他-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表現。 4.其他-校內活動表現或經歷。 5.多元學習表現。			

(二) 餐飲管理科

積分項目	說明	積分計算方式		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每1學期	2分	15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每1小時	0.5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符合1個領域	7分	28分
其他	餐飲廚藝實作成品紀錄(例如.食物烹調，烘焙點心製作或飲料調製等實作過程之照片圖說或影片)。	每項作品加1分	上限為5分	5分
	國中技藝教育技能班之結業證明。	每學期加2分	上限為4分	
	自傳、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每項加1分	上限為2分	
	檢定證書、獲獎紀錄或特殊才藝表現。	每項加1分	上限為5分	
	校外活動成果紀錄(如科展、寒暑假活動營隊等)。	每項加1分	上限為5分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餐飲廚藝實作成品紀錄。 2.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3. 均衡學習。 4. 其他-檢定證書、獲獎紀錄或特殊才藝表現。 5. 其他-自傳、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三)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積分項目	說明	積分計算方式		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每 1 學期	2 分	15 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每 1 小時	0.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符合 1 個領域	7 分	28 分
其他	讀書計畫。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2 分	5 分
	自傳或生涯規劃。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2 分	
	檢定或競賽表現。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5 分	
	參加校外研習或活動。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5 分	
總積分				48 分
同分比序	1.其他-檢定或競賽表現。 2.其他-參加校外研習或活動。 3.其他-自傳或生涯規劃。 4.均衡學習。 5.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6.其他-讀書計畫			

參、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3 年 5 月 13 日(一)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成績複查：113 年 5 月 13 日(一)12：00 起至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2)2810-2170，確認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肆、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四)中午 10：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伍、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正取生報到日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後務必電話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三、免試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免試生不得異議。

陸、申訴

- 一、免試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五)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接獲免試生書面申訴，將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回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將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柒、其他

- 一、參加本招生管道報名採一校一科。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免試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四、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科別)，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交通資訊

一、淡水校區

- (一) 捷運紅樹林站轉乘紅 23 公車。
- (二) 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出站即到校。
- (三) 捷運淡水站轉乘紅 37、紅 38、870、881 公車。



二、士林校區

- (一) 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 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 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 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轉乘 2 號公車。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樣本)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p>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p> <p>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p> <p>註：</p> <p>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p> <p>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p> <p>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p>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樣本)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div>	
浮.....貼.....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2) 多元學習表現</div>	
浮.....貼.....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3) 均衡學習</div>	
浮.....貼.....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4) 其他</div>	
浮.....貼.....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5) 其他</div>	
浮.....貼.....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6) 其他</div>	
浮.....貼.....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7) 其他</div>	
浮.....貼.....處.....	

